

2023年度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2023年度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一部分：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的主要职责是：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发展改革领域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结构优化、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相关政策。负责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的评估督导工作。

2. 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分析全市国民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协调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参与拟订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相关财政、金融和土地政策。

3.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市场经济制度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4. 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牵头落实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组织报批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贷款规划。组织实施省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5. 负责全市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

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牵头编制和推动实施市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负责市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编制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协调实施。负责重大项目的评估督导工作。

6. 组织拟订并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区域发展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协调实施和进行监测。负责规划和统筹协调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推进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市新型城镇化规划。协调推进省内对口帮扶合作工作。统筹协调我市与跨省城市对口合作相关工作。

7. 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实施重大产业工程。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分析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牵头拟订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负责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拟订重要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8. 负责重大基础设施的综合协调。统筹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统筹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市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提出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建议并协助实施。统筹协调综合交通发展有关重大问题。

9. 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

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协调推进实施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重大问题。

10. 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完善社会保障等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1. 推进实施全市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并协调组织实施。

12. 统筹全市能源发展，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能源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办理能源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核、上报工作。负责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发展和运行调节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指导监督全市能源安全保障工作，参与能源应急保障工作。负责主管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指导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开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和电力运行安全监管。负责全社会节能管理工作，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的综合协调，负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组织实施节能监察。

13. 研究提出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

施。研究提出全市地方粮食（含食用植物油，下同）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布局和品种目录的建议。指导全市地方储备粮和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储备规模计划和动用指令。统筹推进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和相关考核工作，配合开展食品安全考核工作。负责对政府政策性储备任务以及承储企业落实储备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监督全市粮食行业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军粮供应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粮食等重要商品进出口计划。

14. 管理国家、省、市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由市列名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提出价格调控和市场物价稳定政策建议，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工作。

15. 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协调国民经济平战转换能力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规划，协调相关重大问题。参与军民融合有关工作。

16.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内设：办公室、战略规划和区域发展科、国民经济综合科、经济体制改革科（政策法规科）、固定资产投资科、信用建设科（财政金融科）、基础设施发展科、产业发展科、创新发展和开放合作科、社会发展和就业收入分配科、城乡发展和资源环境科、价格科、重点项目和评估督导科、能源

发展科、能源安全监管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科）、人事科、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科、发展推进科、政策创新科20个科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6个，包括本级和下属5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珠海市价格认定中心、珠海市储备粮管理中心、珠海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珠海市区域和产业发展研究中心、珠海市节能中心。

第二部分：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272.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419.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3.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6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80.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07.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63.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7.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7,757.12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336.1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335.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2.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83.46
总计	30	15,519.09	总计	60	15,519.0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336.17	15,335.53	0.00	0.00	0.00	0.00	0.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19.37	5,419.27	0.00	0.00	0.00	0.00	0.1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80	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80	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395.29	5,395.19	0.00	0.00	0.00	0.00	0.10
2010401	行政运行	2,961.80	2,96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3	机关服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213.73	21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7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45.51	45.41	0.00	0.00	0.00	0.00	0.10
2010450	事业运行	1,518.40	1,51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82.86	58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6.18	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6.18	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9	1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9	1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0.89	1,88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6.30	1,87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1.53	1,02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8.89	128.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8.48	46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66	140.6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75	116.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	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	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76	20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64	207.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88	11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60	3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15	5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00	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3.00	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3.00	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757.66	7,757.12	0.00	0.00	0.00	0.00	0.54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7,285.13	7,284.59	0.00	0.00	0.00	0.00	0.54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11.35	1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6,600.00	6,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21	物资保管保养	112.92	11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50	事业运行	535.61	535.51	0.00	0.00	0.00	0.00	0.1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5.26	24.82	0.00	0.00	0.00	0.00	0.44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472.52	47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503	肉类储备	202.04	20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509	食盐储备	135.00	1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135.49	135.4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335.63	6,967.37	8,368.2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19.37	4,460.09	959.28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80	0.00	7.8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80	0.00	7.8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395.29	4,460.09	935.21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2,961.80	2,941.63	20.17	0.00	0.00	0.00
2010403	机关服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213.73	0.00	213.73	0.00	0.00	0.0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10407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45.51	0.06	45.45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1,518.40	1,518.4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82.86	0.00	582.86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6.18	0.00	6.18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6.18	0.00	6.18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9	0.00	10.09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9	0.00	10.0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0.89	1,764.14	116.7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6.30	1,759.55	116.75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1.53	1,021.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8.89	128.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8.48	468.4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66	140.66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75	0.00	116.75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	4.5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	4.5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76	207.64	0.12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64	207.6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88	116.8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60	37.6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15	53.15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2	0.00	0.12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2	0.00	0.12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00	0.00	63.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3.00	0.00	63.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3.00	0.00	63.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50	0.00	7.5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50	0.00	7.5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50	0.00	7.5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757.12	535.51	7,221.61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7,284.59	535.51	6,749.09	0.00	0.00	0.00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11.35	0.00	11.35	0.00	0.00	0.00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6,600.00	0.00	6,600.00	0.00	0.00	0.00
2220121	物资保管保养	112.92	0.00	112.92	0.00	0.00	0.00
2220150	事业运行	535.51	535.51	0.00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4.82	0.00	24.82	0.00	0.00	0.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472.52	0.00	472.52	0.00	0.00	0.00
2220503	肉类储备	202.04	0.00	202.04	0.00	0.00	0.00
2220509	食盐储备	135.00	0.00	135.00	0.00	0.00	0.00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135.49	0.00	135.4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272.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419.27	5,419.2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3.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80.89	1,880.8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7.76	207.7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3.00	0.00	63.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50	7.5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7,757.12	7,757.12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335.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335.53	15,272.53	63.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335.53	总计	64	15,335.53	15,272.53	63.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272.53	6,967.37	8,305.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19.27	4,460.09	959.1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80	0.00	7.8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80	0.00	7.8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395.19	4,460.09	935.11
2010401	行政运行	2,961.80	2,941.63	20.17
2010403	机关服务	3.00	0.00	3.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213.73	0.00	213.73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10.00	0.00	10.00
2010407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60.00	0.00	6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45.41	0.06	45.35
2010450	事业运行	1,518.40	1,518.4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82.86	0.00	582.86
20113	商贸事务	6.18	0.00	6.18
2011308	招商引资	6.18	0.00	6.1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9	0.00	10.09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9	0.00	10.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0.89	1,764.14	116.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6.30	1,759.55	116.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1.53	1,021.5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8.89	128.8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8.48	468.4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66	140.66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75	0.00	116.75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	4.5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	4.5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76	207.64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64	207.6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88	116.8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60	37.6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15	53.15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2	0.00	0.12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2	0.00	0.12
213	农林水支出	7.50	0.00	7.5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50	0.00	7.5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50	0.00	7.5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757.12	535.51	7,221.61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7,284.59	535.51	6,749.09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11.35	0.00	11.35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6,600.00	0.00	6,600.00
2220121	物资保管保养	112.92	0.00	112.92
2220150	事业运行	535.51	535.51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4.82	0.00	24.82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472.52	0.00	472.52
2220503	肉类储备	202.04	0.00	202.04
2220509	食盐储备	135.00	0.00	135.00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135.49	0.00	135.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88.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3.59
30101	基本工资	642.29	30201	办公费	46.88
30102	津贴补贴	2,380.0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480.97	30203	咨询费	6.4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21	30204	手续费	0.16
30107	绩效工资	316.32	30205	水费	6.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2.11	30206	电费	7.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7.03	30207	邮电费	17.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9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4	30211	差旅费	39.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6.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86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6.2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52	30214	租赁费	0.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4.3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3.25	30216	培训费	1.42
30302	退休费	1,147.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8.4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2.5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04.86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9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8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6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3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442.88		公用经费合计	524.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63.00	63.00	0.00	63.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63.00	63.00	0.00	63.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3.00	63.00	0.00	63.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63.00	63.00	0.00	63.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54	29.11	3.00	0.00	3.00	11.43	38.33	28.83	2.49	0.00	2.49	7.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总收入15,519.0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336.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272.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955.63万元，下降24.5%。主要变动情况：项目数量减少，一是2022年度莲洲通用机场二期项目前期工作经费，2023年度无此项目，二是2022年度转下达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专项（地方粮食项目）中央基金投资预算项目，2023年度无此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72万元，下降85.5%。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度珠海市铁路及各层次轨道交通一体化研究项目435万元，2023年度无此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54万元，增长540%。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度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度总支出15,519.0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5,335.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6,967.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2.52万元，增长1.2%。主要变动情况：人员数增加，导致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2. 项目支出8,368.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410.26万元，下降39.3%。主要变动情况：项目减少，一是2022年度莲洲通用机场二期项目前期工作经费，2023年度无此项目，二是2022年度转下达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专项（地方粮食项目）中央基金投资预算项目，2023年度无此项目。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5,335.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272.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955.63万元，下降24.5%；主要变动情况：项目减少，一是2022年度莲洲通用机场二期项目前期工作经费，2023年度无此项目，二是2022年度转下达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专项（地方粮食项目）中央基金投资预算项目，2023年度无此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72万元，下降85.5%；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度珠海市铁路及各层次轨道交通一体化研究项目435万元，2023年度无此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5,335.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272.5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351.1万元，下降13.3%；主要变动情况：项目减少，一是2022年度莲洲通用机场二期项目前期工作经费，2023年度无此项目，二是2022年度转下达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专项（地方粮食项目）中央基金投资预算项目，2023年度无此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项目后评价工作经费6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8.3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3.54万元的8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25万元，增长1,144.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28.83万元，完成预算29.11万元的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8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49万元，完成预算3万元的8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1万元，增长266.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49万元，完成预算3万元的8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1万元，增长266.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01万元，完成

预算11.43万元的61.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61万元，增长192.1%。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出国任务，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28.83万元，占75.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9万元，占6.5%；公务接待费支出7.01万元，占18.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8.83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6个、累计14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27.99万元，主要用于随出访团赴巴西、智利及阿根廷，随出访团赴奥地利、德国及西班牙；（2）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84万元，主要用于赴港澳开展停车管理业务调研。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4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车辆日常使用及保养维修。

3. 公务接待费支出7.01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54次，接待人数共497人。主要包括国家、省级及相关单位交流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5.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万元，增长10.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人员数量增加，二是按档案管理制度要求规范档案室建设，办公设备购置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30.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6.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8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49.9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21.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15.4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9.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76%，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保障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530.8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4%；未开展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未开展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我部门2023年度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我部门2023年度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市级政府食盐储备补助资金项目、市级防灾减灾物资采购费项目、珠海市港珠澳大桥经济区发展规划及实施方案研究项目专项资金项目、政府投资项目专项审核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我部门今年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市级政府食盐储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5万元，执行数为1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全年落实完成1500吨食盐储备任务，确保了市场食盐不断供，市场供应稳定，减少社会对食盐供应的负面因素。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现阶段食盐储备合同将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储备费用及储备任务需重新研究确定。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请事务所审计食盐代储成本，请盐业公司提交储备申请，征求市财政意见，经局内审后提请市政府审批并确认预算金额。

市级防灾减灾物资采购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7.82万元，执行数为135.49万元，完成预算的85.9%。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落实我市2023年市级救灾物资年度购置工作，逐年提高我市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满足应急动用的需要，“十四五”期间市级实现3万人救灾物资储备规模目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整体绩效的实现受实际下达预算资金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结合实际下达财政预算开展工作。

珠海市港珠澳大桥经济区发展规划及实施方案研究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5万元，执行数为112万元，完成预算的9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研究以大桥沿线为轴带、以珠江西岸为腹地作为切入视角，聚焦区域经济发展，梳理分析了大桥通行和管理现状、面临困难和问题，探索提出进一步释放港珠澳大桥经济效能的实施策略和政策改革创新重点领域，为高质量推动用好管好港珠澳大桥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快建设港珠澳大桥经贸新通道，促进珠江西岸乃至粤西地区与港澳之间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资源高效流动。

政府投资项目专项审核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8.34万元，执行数为148.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达到预期效益，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了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质量及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同时加强项目实施过程动态管理。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2023年度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级政府食品储备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35.00	
	联系人	郑昌民			联系电话	07562232213		联系邮箱	zhfzj1wz@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珠府办函〔2017〕81号) (珠海市商务局食品及重要物资储备管理联席会议) 市政府对《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市政府食品储备相关事宜的请示》(珠发改〔2021〕15号)批复(办复编号P320215270)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35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0		转移支付至市属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135		转移支付至市属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了履行我局职责, 落实省下达我市的政府食品储备任务, 预计开展政府食品储备工作, 工作内容由委托广东省盐业集团珠海有限公司储备食盐1500吨, 预计达到稳定30天的食盐非常需要量, 确保食盐供应市场供应稳定的目的。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价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该项目依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珠府办函〔2017〕81号)、《珠海市政府储备库按不低于30天食盐储备量确定》, 储备任务由珠海市商务局及重要物资储备管理联席会议确定, 食盐储备工作由珠海市商务局负责, 该项目前期	评价要点: 论证充分性(4分):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工作报告或调研报告或会议纪要, 并含相关专家意见, 且在正式材料编制前, 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评价要点: 目标设置科学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科学性, 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 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 即绩效目标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体现决策意图, 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评价要点: 保障措施规范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 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材料判断, 并核实实际指标。
		目标设置	6					6	该项目目标设置完整性、合理性、可衡量性依据《绩效目标申报表》。	
		保障措施	2					2	该项目制度依据《广东省盐业储备管理办法(试行)》, 计划安排合理性依据合同约定, 按季度拨付储备费用。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该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3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 得3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 按实际到位金额/到位金额*指标权重计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 得2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 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权重。
		资金分配	3					3	该项目不需要进行资金分配。	评价要点: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6	该项目资金支出100%	评价要点: 资金支出(6分):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金额*100%”计算核定得分, 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 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程序等情况, 酌情加减2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分, 未规范执行会计核算, 或未完整保存会计凭证。
		支出规范性	6					6	该项目预算按进度拨款, 按合同约定条件支付款项; 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评价要点: 支出规范性(6分):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 按规定履行调整程序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分, 未规范执行会计核算, 或未完整保存会计凭证。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4	该项目按照规范程序实施, 提交市政府审批, 该项目由市政府直接指定设备公司负责, 该项目每年由委办局出具绩效评价意见。	评价要点: 程序规范性(4分): 项目或方案实施程序完整, 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及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管理情况	4					4	该项目资金按照合同约定, 由企业包干, 专款专用, 按规定开展定期检查。	评价要点: 1.资金管理规范性或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判断并核定分数。3.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判断并核定分数。4.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判断并核定分数。
		预算控制	3					3	该项目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评价要点: 预算控制(3分):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相匹配的前提下,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 得满分; 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 或者支出未能保障。
经济性	成本控制	2					2	该项目成本经过政府食品储备仓储运营成本费用专项鉴定, 并参照周边城市中标标准。	评价要点: 成本控制(2分):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 项目实际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资单价、人员经费等)低于合理范围(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完成任务数量	8.33	1500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33	该项目完成进度100%	1.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产出	质量指标	产品合格率(%)	8.33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33	该项目完成质量100%	1.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物资储备完成时间	8.34	2023年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34	该项目完成进度100%	1.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民生保障	12.5	稳定食盐市场, 减少社会负面因素。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2.5	稳定食盐市场, 减少社会负面因素。	1.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对物资保障工作发展的影响	12.5	保障居民30天食盐需求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2.5	完成物资储备, 保障居民30天食盐需求。	1.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本项目不涉及社会满意度调查。	评价要点: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项目覆盖范围内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权重。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级防灾减灾物资采购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57.82					
	联系人	郭昌民	联系电话	0756232213	联系邮箱	zhfgj15wz@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57.82	市本级	157.82	转移支付至市区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35.49	转移支付至市区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了提升珠海市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满足应急响应的需要,预计开展2023年度市级防灾减灾物资采购,工作内容为公开采购救灾物资,预计达到使生活保障类救灾物资储备量达到可满足救灾30万人口的3天生活基本需求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价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该项目经过前期市场调研,并征求相关成员单位意见,提请局党组会议后实施。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2分),各来源的资金来源清晰,决策依据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分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决策情况酌情扣分,如文字材料不全,酌情扣分。	
		目标设置	6					6	该项目目标设置完整性、合理性、可量化性依据《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需达到的政策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符,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量化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具备可量化、是否具有可测量性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	
		保障措施	2					2	该项目计划安排合理。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得分;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工作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该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5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酌情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计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3	该项目不需要进行资金分配。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基础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6	该项目按照实际成交价及合同约定履行资金支付,未发生拖欠,或其他影响支付的因素。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前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6	该项目预算按照规定编制,按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支付款项,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照预算调整程序完成变更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票据管理、支付符合内部控制规定的得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的,以及其它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酌情严重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分,未按规定专项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4	该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项目招投标,验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照项目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照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酌情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4	该项目资金使用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该项目为物资采购项目,经验收合格,无需检查。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由评审组核定得分。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酌情分;否则,酌情扣分。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3	该项目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酌情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2	该项目经过市场价格比价,属于合理范围。	评价要点:成本控制(2分):在项目实施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相比,项目采购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的(如与同类项目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救灾物资储备数量	8.33	-584件				8.33	该项目完成进度1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购买产品合格率	8.33	-100%				8.33	该项目完成质量1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的时间	8.34	2023年11月底			100	8.34	该项目完成进度1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民生保障	12.5	落实完成救灾物资采购任务,确保应急调用,提升我市自然灾害救助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2.5	该项目落实完成救灾物资采购任务,确保应急调用需求,提高我市自然灾害救助能力。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对物资保障工作发挥的影响	12.5	落实救灾物资储备任务,保障需求。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2.5	该项目落实救灾物资储备任务,保障需求。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该项目不涉及满意度调查。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委和改革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珠海市委和改革局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15.00		
	联系人	陈浩升		联系电话	07562254680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15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15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12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本课题研究预期实现全局性、战略性和支撑性三大目标, 为保障本工作成果好用、管用、实用, 宜形成以珠海大桥经济区发展规划及实施方案研究报告为主体, 珠海大桥经济区合作发展专题研究、大桥经济区建设机制专题研究为支撑的工作内容体系。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4	根据中央区域办(原中央大湾区办)用好管好珠海大桥经济区重点任务清单(涉密文件)工作部署, 按照市工作安排(市湾区领导小组办文意见附件, 涉密文件), 开展专项研究。	评价要点: 论证充分性(4分);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调研报告等工作总结等材料的, 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 且有关文字材料齐全。如无, 则根据实际得分。
		目标设置	6				6	6	包含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预期达到效果性指标、绩效目标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体现政策意图, 同时符合客观实际, 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评价要点: 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即是否包含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产出/产品或服务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 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确定分数; 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合理性, 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体现政策意图, 同时符合客观实际, 据此确定分数; 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合理性, 即绩效目标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保障措施	2				2	2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具备条件实施。	评价要点: 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并具备条件实施,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确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 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分数, 如不符合要求, 酌情扣加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5	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3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 且3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 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 得2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 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及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3	3	不涉及资金分配。	评价要点: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合理性, 是否有利于实现预期绩效目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6	6	无垫款或履行支付手续而未影响支出率。	评价要点: 资金支出率(6分);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得分, 计算确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 以及是否垫款或履行支付手续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酌情扣分。
		支出规范性	6				6	6	预算执行规范, 未发生调整,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会计核算规范。	评价要点: 支出规范性(6分);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 按预算执行进度或进度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 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符合规范性(2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会计核算规范, 支出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会计核算规范, 得满分, 未按照规定会计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 酌情扣减得分。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4	4	项目调整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 项目招投标、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评价要点: 程序规范性(4分); 项目或方案收集程序完整, 包括项目或方案按规定履行相关制度规定,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4	4	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	评价要点: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 得满分; 2. 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判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如各业务管理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2分; 否则, 酌情扣分。
		预算控制	3				3	3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评价要点: 预算控制(3分);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同步的前提下,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 得满分; 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 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 酌情扣分。
产出	经济性	成本控制	2				2	2	项目按照预算完成, 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评价要点: 成本控制(2分);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 项目成本(包括: 工程造价、物品采购价、人工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预算项目或市场价格无较大差异)得满分; 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完成研究报告	8.33	-1份		8.33	8.33	完成研究报告。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课题研究专家评审通过率(%)	8.33	-100%		8.33	8.33	课题通过专家评审。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课题研究时限	8.34	-2023年		8.34	8.34	2023年内完成该课题。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 按期推进大湾区建设	12.5	-1		12.5	12.5	推动大桥经济区上升为国家、省推进大湾区建设重大平台, 深化珠海合作区。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性	12.5	-1		12.5	12.5	发挥好大桥交通效益、经济效益等。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5	不涉及满意度评价。	评价要点: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